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 /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 / 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2.1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17.4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2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01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32.17 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87,868,194	23.08%	194,189,864	23.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6,227,314	76.92%	619,905,644	76.15%
总股本	814,095,508	100%	814,095,5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01 元 / 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17.47 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87,868,194	23.08%	194,042,848	23.84%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6,227,314	76.92%	620,052,660	76.16%
总股本	814,095,508	100%	814,095,5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1,931,01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5,005.99 万元。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1,5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1,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峰梅实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增持公司股份 187,868,194 股。前述峰梅实业认购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等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四、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合规披露。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1,5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1%，最高成交价为 20.2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9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1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536,096 股。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496,6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34,024 股）。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22 号南棉商业街 216 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果蔬生鲜、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饰品、金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文体健身器材、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铺面、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 2020 年度（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262,830.11	295,105.74
负债总额	170,591.62	221,274.15
净资产	92,238.49	73,831.59
资产负债率（%）	64.91%	74.9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34,608.29	155,474.64
营业利润	3,193.59	2,031.04
净利润	3,095.93	2,131.59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652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园 K125 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步步高 2020 年度（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1,427.24	126,918.77
负债总额	60,513.10	74,872.14
净资产	60,914.14	52,046.63
资产负债率（%）	49.83%	58.9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49,500.61	100,704.30
营业利润	-6,954.90	-6,077.21
净利润	-5,456.74	-6,076.08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江西步步高流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 3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10%。2022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5429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1 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的益房权证赫字第 00118697 号的物业、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 101b、101c 等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02743 号的 5 间物业、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 101d、101e 等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02747 号的 5 间物业以及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银山办事处竹山社区 312 号的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02748 号的物业作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5 年。

（2）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抵押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 42 号房权证号为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46001 号的银海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5 年。

（3）拟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8 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7989.49 ㎡）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3 年。

（4）拟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提供担保，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8 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8245.92 ㎡）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3 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体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企业发展内生活力，公司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